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永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193,8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192,8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提名王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120,193,223	99.9995%	当选

	人》			
2-2	《提名王莹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194,223	100.0003%	当选
2-3	《提名吕井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193,223	99.9995%	当选
2-4	《提名宣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193,223	99.9995%	当选
2-5	《提名于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192,223	99.9987%	当选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提名张晓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193,223	99.9995%	当选
3-2	《提名王荣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120,193,223	99.9995%	当选

	人》			
3-3	《提名彭慈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193,023	99.9993%	当选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560%；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4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永、王莹莹、吕井成、于平、宣宏伟、刘士超、侯鹏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20,183,121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192,8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 预计公 司 2025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 案》	9,702	90.6560%	1,000	9.3440%	0	0%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2-1	《提名王永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	10,102	94.3936%	当选
2-2	《提名王莹莹女	11,102	103.7376%	当选

	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吕井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02	94.3936%	当选
2-4	《提名宣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02	94.3936%	当选
2-5	《提名于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102	85.0495%	当选
3-1	《提名张晓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02	94.3936%	当选
3-2	《提名王荣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02	94.3936%	当选
3-3	《提名彭慈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902	92.5248%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毕玉梅 朱思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永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莹莹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井成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宣宏伟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平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晓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荣前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慈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